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333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台明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調院偵字第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台明正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貳拾伍
12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台明正」補
15 充為「台明正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主管機關逕行註
16 銷，」，同欄一第12行「亦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刪除，
17 同欄一第13行最末字後補充「台明正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
18 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
19 其為車禍肇事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證據部分「現場
20 照片14張」更正為「現場照片20張」，並補充「道路交通事故
2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45頁）、車輛詳細資料
22 報表（見警卷第55、57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
23 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卷第15頁）」外，其餘均引用
24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台明正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8 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並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施
29 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
30 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
31 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

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明定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修正法律效果為「得」加重其刑，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且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本件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

三、查被告本件行為時，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乙節，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卷第15頁）可參。則被告本件自係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上路肇事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過失傷害罪，固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並告知被告變更後之新罪名而為審理（見本院卷第19頁）。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告訴人趙延娟之駕駛行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之過失，惟告訴人堅稱：我無過失等語（見警卷第25頁），又未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敘明告訴人之注意義務源於何處（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關於駕駛人應減速慢行之規定眾多，例如第93條、第95條、第100條、第101條、第103條、第126條等），再告訴人雖先陳述其時速為20至30公里（見警卷第43頁），但嗣已改稱其時速為10至20公里（見警卷第24頁），復查無其他證據可佐，自難認告訴人有何不依速限行駛或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等過失。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此部分所認，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刑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主管機關逕行註銷，漠視駕駛證照規制，其於本件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行經設有標字「停」之路段必須停車再開；行經無速限標誌或標線復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之過失情節，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二)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45頁）附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主管機關逕行註銷後，竟仍駕車上路，且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後，迄今尚有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未如期履行給付（見警卷第10頁，偵二卷第15、16、45至49頁），兼衡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違反注意義務樣態、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6號

被 告 台明正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台明正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6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褒揚街292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陽明路207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

時，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應遵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而其行向路口前方路面設有標字「停」，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復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該處速限30公里行駛，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以時速約30至40公里超速行駛，適有趙延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陽明路207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2車遂發生碰撞，趙延娟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趙延娟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高雄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移送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台明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趙延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各2份、現場照片14張等為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騎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行駛，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雖曾於112年9月20日在高雄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惟其調解書記載「一、對造人(即被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郭來裕